

申辦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之樓層陽臺外牆設置「逃生救助袋」欄架突出牆面，涉建築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競合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8.12.29. 消署預字第09811096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基隆市政府函詢申辦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之樓層陽臺外牆設置「逃生救助袋」欄架突出牆面，涉建築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競合疑義乙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98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6645號函。

二、查建築物之避難器具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5條、第 157條規定選擇設置其種類，同標準第 161條第 1項第 4款：「避難器具平時裝設於開口部或必要時能迅即裝設於該開口部。」，又同標準第 163條至第 165條分別規定「救助袋」保有之必要操作面積、下降空間、下降空地等，惟並未強制規定裝置欄架得突出牆面，故仍應符合建築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尚無競合之疑義。另上開標準救助袋之規定已執行多年，歷年設置之案件中亦無類似之疑義，且基隆市消防局98年11月 9日消基預壹字第0980009287號函說明四業載明本案：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違建築法令，申請人須委託專業技師另做妥適改善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」，是以本案之消防設計應依建築物特性、上開標準、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選擇適宜之裝置方式為宜。